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8年7月18日 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60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8-045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8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大会的基本程序:
 -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8月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公司14楼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8日至2018年8月8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9:30,11:3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部股东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全部股东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部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8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内容。

- 特别决议议案:无
-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查阅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相关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持股合并行使投票权,同一股东账户只能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以及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一)会议登记日期:自2018年7月18日起,至2018年7月20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6:30,在公司证券事务部进行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委托方式登记)。

股份种类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
A股	600108	100%	1股1票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办法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受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于2018年8月7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6:30在公司证券事务部进行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委托方式登记)。

6、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由股东或代理人自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 2.联系人:李柯菊 刘彬
- 3.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15楼证券法务部
- 4.联系电话:0931-8857057 传真:0931-8857057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8日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书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8-039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7月17日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公司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克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以现场表决和传真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监事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整体租赁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详见《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临2018-042号)。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18-001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13日至16日,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16日、2018年7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求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实际控制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16日、2018年7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8-082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于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邓跃辉先生的通知,其将股份质押办理了延期回购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邓跃辉先生于2018年1月18日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4,300,606股(占公司总股本6.0304%)质押给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018年1月18日至2018年7月17日。

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5股方案后,邓跃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调整为10,751,515股【调整后股份数=调整前股份数×(1+每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的比率)+4,300,606股×(1+15%)=10,751,515股】。2018年6月1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5,143,709股,邓跃辉持有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调整为5.24%(10,751,515股÷205,143,709股×100%=5.24%)。

二、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回购具体情况

-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8-040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7月17日,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公司12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4人,实到4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整体租赁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三、会议以4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8-041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租赁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农垦)、的全资子公司甘肃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生物)签订资产租赁合同,整体租赁其拥有所有权的账面价值为9,380.85万元(截止2018年5月31日)的生产用及非生产用的全部实物资产,年租金100万元,租赁合同期限为15年,租赁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2018年7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克华先生、李宗文先生、毕晋女士、李有宝先生、牛彬彬先生、李克恕先生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绿色空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控股股东甘肃农垦的全资子公司绿色空间签订资产租赁合同,整体租赁其拥有所有权的账面价值为9,380.85万元(截止2018年5月31日)的生产用及非生产用的全部实物资产,年租金100万元,租赁合同期限为15年,租赁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绿色空间为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农垦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利,注册资本:2,000万元,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三角城乡三角城村,经营范围:高科技农业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农业技术的开发与研究;农作物种植;花卉的种植、批发、零售等业务。

三、关联交易内容
(一)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绿色空间拥有所有权的账面净值9,380.85万元(截止2018年5月31日,其中账面原值12,685.18万元,已计提折旧3,304.33万元)的生产用及非生产用的全部实物资产。其中租赁使用的主要实物资产包括主要爱尔兰ACM公司vuelvo型技术建设的现代化智能玻璃温室4栋,面积67,046㎡;日光温室30栋,面积16,334㎡及配套设备。

(二)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整体租赁的资产,年租金100万元,租赁合同期限为15年,租赁合同每年签订一次。

(四)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实际成本加上管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且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未对公司独立运行构成影响。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本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此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8日

股票代码:600108 股票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临2018-042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加强财务结构的稳定性,降低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发行融资,以保障公司资金需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该事宜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方案
(一)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14亿元。
(二)发行利率:本次拟发行的中期票据的具体利率水平提请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和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发行方式:银行间市场询价发行方式,共同确定并努力降低利率水平。
(四)发行对象:在银行间市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五)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拟通过推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8日

(四)发行期限:本次拟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具体期限结构或提请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五)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债务及金融机构借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六)发行对象:银行间市场的合格投资者。

二、公司中期票据授权事项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推进公司中期票据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全权办理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定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并视情况确定是否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本次中期票据申请注册的具体时间。

(二)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项,办理发行、债权、债务登记等有关事项,修改并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请示、注册报告、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需披露文件)和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三)如监管部门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授权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和控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李克华先生及其授权人士为公司2018年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董事。

三、本次中期票据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本次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方案及授权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情况。

五、本次注册发行的审批程序
1. 本次中期票据有助于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促进公司经营发展。
2. 本次中期票据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临2018-043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单位名称:甘肃亚盛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薯业集团”)、甘肃亚盛好帮手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帮手集团”)
- 本次担保金额:42,000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数量:141,000万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零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为以下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一年,主要用于全资子公司加工原料的采购及生物产品销售业务。

序号	被担保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担保期限(人民币,万元)	币种	币种
1	甘肃亚盛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000	1	1
2	甘肃亚盛好帮手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	1	1
	合计		42,000		

其中:1.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薯业集团”)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额度为12,000万元,该担保额度包括为其全资子公司甘肃大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天润薯业有限责任公司、山丹县易兴粉业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一年。

2.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好帮手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帮手集团”)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该担保额度包括为其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国际经贸有限公司的全额流动资金贷款20,000万元,期限一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三)条的相关内容:
根据《好帮手集团》担保事项资产负债率超过了70%,上述两家公司的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次担保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签署担保合同后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甘肃亚盛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璞,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1002室,经营范围:农业新技术研发、推广;马铃薯、薯芋、蔬菜、水果种植(不含种子种苗);化肥、地膜、农用机械及配件、农具、初级农产品、植物蛋白粉销售。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5,057.80万元,负债总额20,083.01万元,资产负债率80.15%,净资产4,794.70万元;营业收入9,857.22万元,净利润324.60万元。

2. 甘肃亚盛好帮手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高俊平,注册资本:11,000万元,营业范围:食品(凭许可证经营)、农用地膜、化肥的销售。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5,581.29万元,负债总额59,315.89万元,资产负债率90.45%,净资产6,265.39万元;营业收入28,566.40万元,净利润-1,051.99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人均均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获得银行借款资金,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目前,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谨慎控制担保风险,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经出超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本次担保行为主要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并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 2018年7月17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141,000万元,逾期担保数量为0。
2. 董事会决议
3. 甘肃亚盛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报告;
4. 甘肃亚盛好帮手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报告;
5. 甘肃亚盛好帮手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96 证券简称:安记食品 公告编号:2018-040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13日、7月16日及7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求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13日、7月16日及7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经公司自查并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18-045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16日、2018年7月1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16日、2018年7月1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8-044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贯彻落实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修改为: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改为: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二条 根据《党章》、《公司法》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把加强党的领导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公司坚持将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党建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同落实,推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第十三条 公司党委、纪委按照相关规定设立工作部门,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十四条 公司党委、纪委按照相关规定设立工作部门,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十五条 公司党委、纪委按照相关规定设立工作部门,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十六条 公司党委、纪委按照相关规定设立工作部门,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十七条 公司党委、纪委按照相关规定设立工作部门,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十八条 公司党委、纪委按照相关规定设立工作部门,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十九条 公司党委、纪委按照相关规定设立工作部门,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十条 公司党委、纪委按照相关规定设立工作部门,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十一条 公司党委、纪委按照相关规定设立工作部门,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十二条 公司党委、纪委按照相关规定设立工作部门,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十三条 公司党委、纪委按照相关规定设立工作部门,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十四条 公司党委、纪委按照相关规定设立工作部门,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十五条 公司党委、纪委按照相关规定设立工作部门,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党委、纪委按照相关规定设立工作部门,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党委、纪委按照相关规定设立工作部门,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党委、纪委按照相关规定设立工作部门,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党委、纪委按照相关规定设立工作部门,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三十条 公司党委、纪委按照相关规定设立工作部门,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党委、纪委按照相关规定设立工作部门,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委、纪委按照相关规定设立工作部门,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党委、纪委按照相关规定设立工作部门,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